

# 中国民法典草案学者建议稿

(中山大学法学院 于海涌)

## 第六编 继承

### 第二十五章 继承通则

####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 第 1593 条 (继承的开始)

继承从被继承人生理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时开始。

失踪人被宣告死亡的，以法院判决中确定的失踪人的死亡日期，为继承开始的时间。

##### 第 1594 条 (死亡时间的推定)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如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的，推定没有继承人的人先死亡。

死亡人各自都有继承人的，如几个死亡人辈份不同，推定长辈先死亡；

几个死亡人辈份相同，推定同时死亡，彼此不发生继承，由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分别继承。

## 第二节 遗产的范围

### 第 1595 条（遗产的概念与范围）

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

- （一）自然人的收入；
- （二）自然人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
- （三）自然人的林木、牲畜和家禽；
- （四）自然人的文物、图书资料；
- （五）法律允许自然人所有的生产资料；
- （六）自然人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 （七）有价证券；
- （八）履行标的为财物的债权；
- （九）自然人的其他合法财产。

### 第 1596 条（个人承包的个人收益）

个人承包应得的个人收益，依照本法规定继承。个人承包，依照法律允许由继承人继续承包的，按照承包合同办理。

### 第 1597 条（尚未取得的承包收益）

承包人死亡时尚未取得承包收益的，可把死者生前对承包所投入的资金和所付出的劳动及其增值和孳息，由发包单位或者接续承包合同的人合理折价、补偿，其价额作为遗产。

### 第三节 继承权

#### 第 1598 条（法定代理人行使继承权和受遗赠权）

无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

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或者征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后行使。

#### 第 1599 条（法定代理人不得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

法定代理人代理被代理人行使继承权、受遗赠权，不得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法定代理人一般不能代理被代理人放弃继承权、受遗赠权。明显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应认定其代理行为无效。

#### 第 1600 条（继承权的丧失）

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 （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
- （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
- （三）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
- （四）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 第 1601 条（杀害被继承人或其他继承人）

继承人有故意杀害被继承人或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行为，而被继承人以遗嘱将遗产指定由该继承人继承的，可确认遗嘱无效，并按法定继承的规定处理。

继承人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不论是既遂还是未遂，均应确认其丧失继承权。

#### 第 1602 条（虐待被继承人）

继承人虐待被继承人情节是否严重，可以从实施虐待行为的时间、手段、后果和社会影响等方面认定。

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不论是否追究刑事责任，均可确认其丧失继承权。

#### 第 1603 条（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

继承人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侵害了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利益，并造成其生活困难的，应认定其行为情节严重，并因此而丧失继承权。

#### 第 1604 条（被继承人的宽恕）

继承人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或者遗弃被继承人的，如以后确有悔改表现，而且被虐待人、被遗弃人生前又表示宽恕，可不确认其丧失继承权。

#### 第四节 法定继承、遗嘱处分和遗赠扶养协议

##### 第 1605 条（遗赠扶养协议、遗嘱与法定继承的关系）

继承开始后，如被继承人有遗赠扶养协议，应当按照遗赠扶养协议办理。

如被继承人没有遗赠扶养协议但留有遗嘱对遗产进行处分的，应当按照遗嘱办理；

如被继承人既没有遗赠扶养协议也没有遗嘱的，应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 第 1606 条（遗赠扶养协议与遗嘱）

被继承人生前与他人订有遗赠扶养协议，同时又立有遗嘱的，继承开始后，如果遗赠扶养协议与遗嘱没有抵触，遗产分别按协议和遗嘱处理；如果有抵触，按协议处理，与协议抵触的遗嘱全部或部分无效。

##### 第 1607 条（遗嘱处分与法定继承）

如果被继承人没有通过遗嘱处分全部遗产，遗嘱继承人在依遗嘱取得遗产后，仍有权依法定继承的规定取得遗嘱未处分的遗产。

## 第二十六章 法定继承

### 第一节 继承顺序

#### 第 1608 条（男女平等原则）

在法定继承中，继承权男女平等。

#### 第 1609 条（遗产继承顺序）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 第 1610 条（丧偶儿媳、丧偶女婿的继承权）

对被继承人生活提供了主要经济来源，或在劳务等方面给予了主要扶助的，应当认定其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或主要扶养义务。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 第 1611 条（被收养人的继承权）

被收养人对养父母尽了赡养义务，同时又对生父母扶养较多的，除可依继承法第十条的规定继承养父母的遗产外，还可依继承法第十

四条的规定分得生父母的适当的遗产。

#### 第 1612 条（继子女的继承权）

继子女继承了继父母遗产的，不影响其继承生父母的遗产。

继父母继承了继子女遗产的，不影响其继承生子女的遗产。

#### 第 1613 条（养父母与养子女的继承顺序）

收养他人为养孙子女，视为养父母与养子女的关系的，可互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 第 1614 条（养兄弟姐妹的继承顺序）

养子女与生子女之间、养子女与养子女之间，系养兄弟姐妹，可互为第二顺序继承人。

被收养人与其亲兄弟姐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不能互为第二顺序继承人。

#### 第 1615 条（继兄弟姐妹的继承顺序）

继兄弟姐妹之间的继承权，因继兄弟姐妹之间的扶养关系而发生。没有扶养关系的，不能互为第二顺序继承人。

继兄弟姐妹之间相互继承了遗产的，不影响其继承亲兄弟姐妹的遗产。

#### 第 1616 条（代位继承）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 第 1617 条（代位继承不受辈数的限制）

被继承人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曾孙子女、外曾孙子女都可以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不受辈数的限制。

#### 第 1618 条（拟制晚辈直系血亲的代位继承）

被继承人的养子女、已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的生子女可代位继承；被继承人亲生子女的养子女可代位继承；被继承人养子女的养子女可代位继承；与被继承人已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的养子女也可以代位继承。

#### 第 1619 条（代位继承人多分配遗产的情形）

代位继承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或者对被继承人尽过主要赡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 第 1620 条（丧失继承权的继承人的晚辈直系血亲）

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其晚辈直系血亲不得代位继承。如该代位继承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或对被继承人尽赡养义务较多的，可适当分给遗产。



## 第 1621 条（丧偶儿媳、丧偶女婿的子女的代位继承权）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无论其是否再婚，依继承法第十二条规定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时，不影响其子女代位继承。

## 第二节 遗产的分配

### 第 1622 条（同一顺序继承人的遗产分配）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 第 1623 条（继承人协商）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 第 1624 条（可以多分遗产的情形）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 第 1625 条（应当不分或少分遗产的情形）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 第 1626 条（被继承人不要抚养）

继承人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愿意尽扶养义务，但被继承人因有固定收入和劳动能力，明确表示不要抚养的，分配遗产时，一般不应因此而影响其继承份额。

#### 第 1627 条（可以少分或不分遗产的情形）

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的继承人虽然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但对需要抚养的被继承人未尽扶养义务，分配遗产时，可以少分或者不分。

#### 第 1628 条（应当予以照顾的情形）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 第 1629 条（可以适当分给遗产的情形）

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抚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在分配遗产时，根据具体情况，可以多于或少于继承人。

#### 第 1630 条（遗产分割的原则）

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七章 遗嘱处分

### 第一节 遗嘱的成立

#### 第 1631 条（遗嘱处分的含义与种类）

自然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

遗嘱处分包括遗嘱继承和遗赠。

遗嘱继承是指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

遗赠是指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

#### 第 1632 条（公证遗嘱）

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关办理。

#### 第 1633 条（自书遗嘱）

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 第 1634 条（代书遗嘱）

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

#### 第 1635 条（录音遗嘱）

以录音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 第 1636 条（口头遗嘱）

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 第 1637 条（欠缺形式的遗嘱）

遗嘱在形式上稍有欠缺，但其内容合法，又有充分证据证明为遗嘱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有效遗嘱。

#### 第 1638 条（遗书中的财产处分内容）

自然人在遗书中涉及死后个人财产处分的内容，确为死者真实意思的表示，有本人签名并注明了年、月、日，又无相反证据的，可按自书遗嘱对待。

#### 第 1639 条（遗嘱见证人）

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 （一）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
- （二）继承人、受遗赠人；
- （三）继承人、受遗赠人的债权人、债务人、共同经营的合伙人；
- （四）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 第二节 遗嘱的效力

### 第 1640 条（有效遗嘱的条件）

有效的遗嘱应当具备下列要件：

- （一）立遗嘱人在立遗嘱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立遗嘱人的意思表示真实；
- （三）所立遗嘱的内容合法；
- （四）遗嘱具备法律要求的形式。

### 第 1641 条（立遗嘱人的行为能力）

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即使其本人后来有了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仍属无效遗嘱。

遗嘱人立遗嘱时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后来丧失了行为能力，不影响遗嘱的效力。

### 第 1642 条（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遗嘱）

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

### 第 1643 条（受胁迫、欺骗所立的遗嘱）

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胁迫、欺骗所立的遗嘱无效。

#### 第 1644 条（伪造、篡改遗嘱的效力）

伪造的遗嘱无效。

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

#### 第 1645 条（无权处分）

遗嘱人以遗嘱处分了属于国家、集体或他人所有的财产，遗嘱的该部分内容应认定无效。

### 第三节 遗嘱的变更和撤销

#### 第 1646 条（遗嘱人撤销、变更遗嘱）

遗嘱人可以撤销、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 第 1647 条（生前行为与遗嘱相反）

遗嘱人生前的行为与遗嘱的意思表示相反，而使遗嘱处分的财产在继承开始前灭失，部分灭失或所有权转移、部分转移的，遗嘱视为被撤销或部分被撤销。

#### 第 1648 条（内容相抵触的数份遗嘱）

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

遗嘱人以不同形式立有数份内容相抵触的遗嘱，其中有公证遗嘱的，以最后所立公证遗嘱为准；没有公证遗嘱的，以最后所立的遗嘱为准。

#### 第四节 保留份

##### 第 1649 条（保留必要遗产份额的情形）

遗嘱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 第 1650 条（保留份的判断时间）

继承人是否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应按遗嘱生效时该继承人的具体情况确定。

##### 第 1651 条（遗嘱未保留必要份额的处理）

遗嘱人未保留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遗产份额，遗产处理时，应当为该继承人留下必要的遗产，所剩余的部分，参照遗嘱确定的分配原则处理。

## 第二十八章 遗赠扶养协议

### 第一节 遗赠扶养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 第 1652 条（遗赠扶养协议的概念）

遗赠扶养协议,是遗赠人和扶养人之间订立的关于遗赠财产和履行抚养义务的附条件协议。根据该协议,扶养人承担遗赠人的生养死葬的义务,同时享有在其死后取得遗赠财产的权利。

#### 第 1653 条（扶养人）

扶养人应为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具有抚养能力的自然人或集体经济组织。

#### 第 1654 条（遗赠扶养协议的订立）

遗赠方和扶养方就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协商一致后订立遗赠扶养协议。

#### 第 1655 条（遗赠扶养协议的形式）

遗赠扶养协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或盖章,注明年、月、日。



#### 第 1656 条（遗赠扶养协议的见证人）

遗赠扶养协议应当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在场见证，并由见证人在遗赠扶养协议签名，注明年、月、日。

#### 第 1657 条（遗赠扶养协议的公证）

遗赠扶养协议涉及不动产的遗赠的，应当办理遗赠扶养协议的公证。

#### 第 1658 条（遗赠财产的范围）

遗赠的财产应当属于遗赠人的合法财产。遗赠扶养协议中应当写明遗赠财产的名称、数量、地址等信息，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 第 1659 条（扶养义务的范围）

对于扶养义务，遗赠扶养协议中应当明确生养死葬等义务范围，以及履行义务的具体要求。

#### 第 1660 条（遗赠扶养协议的生效）

遗赠扶养协议从协议成立之日起开始发生法律效力。遗赠扶养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能随意变更或解除。

##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的执行

#### 第 1661 条（第三人的监督执行）

遗赠人和抚养人可以协商指定第三人监督遗赠扶养协议的执行。

#### 第 1662 条（遗赠扶养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遗赠扶养协议经双方协议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如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协议，另一方可以解除协议。

#### 第 1663 条（遗赠财产的管理和维护）

抚养人应负责对遗赠财产的管理和维护。管理费用和维修费用从遗赠财产之外的财产中支付，遗赠财产之外的财产不足支付的，可以从遗赠财产中支付或由抚养人承担。

#### 第 1664 条（抚养人对遗赠财产的处分）

在遗赠人死亡之前抚养人不得擅自转让、处分或取得其财产。

#### 第 1665 条（遗赠人对遗赠财产的处分）

在订立遗赠扶养协议后，遗赠人不得将列入遗赠范围的财产处分给第三人，但因正常生活需要而处分的除外。如遗赠人擅自处分遗赠的财产，抚养人有权解除遗赠扶养协议，并有权要求退还已支付的扶养费。

## 第 1666 条（丧葬事务）

遗赠人死亡后，丧葬事务由抚养人负责办理。抚养人应当按照法律和当地风俗妥善办理丧葬事务。

## 第 1667 条（丧葬费用）

办理丧葬事务的费用从遗赠的财产中支付，不足部分由抚养人承担。

## 第 1668 条（遗赠财产的所有权转移）

遗赠人死亡后，抚养人可以办理遗赠财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

遗赠扶养协议指定了执行人的，执行人应协助抚养人办理遗赠财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

依法不需要办理所有权转移手续的，如抚养人已经占有，视为已取得遗赠财产的所有权。

## 第二十九章 遗产的处理

### 第一节 继承的接受和放弃

## 第 1669 条（通知继承人与遗嘱执行人）

继承开始后，知道被继承人死亡的继承人应当及时通知其他继承人和遗嘱执行人。继承人中无人知道被继承人死亡或者知道被继承人死亡而不能通知的，由被继承人生前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负责通知。

#### 第 1670 条（遗产保管义务）

存有遗产的人，应当妥善保管遗产，任何人不得侵吞或者争抢。

对故意隐匿、侵吞或争抢遗产的继承人，可以酌情减少其应继承的遗产。

#### 第 1671 条（放弃继承的表示）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 第 1672 条（放弃继承权行为无效的情形）

继承人因放弃继承权，致其不能履行法定义务的，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无效。

#### 第 1673 条（放弃继承表示的形式）

继承人放弃继承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其他继承人表示。用口头方式表示放弃继承，本人承认，或有其它充分证据证明的，也应当认定其有效。

#### 第 1674 条（作出放弃继承表示的时间）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应当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作出。遗产分割后表示放弃的不再是继承权，而是所有权。

#### 第 1675 条（放弃继承的追溯力）

放弃继承的效力，追溯到继承开始的时间。

#### 第 1676 条（转继承）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没有表示放弃继承，并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其继承遗产的权利转移给他的合法继承人。

#### 第 1677 条（接受或放弃遗赠的表示）

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 第 1678 条（转遗赠）

继承开始后，受遗赠人表示接受遗赠，并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其接受遗赠的权利转移给他的继承人。

### 第二节 遗产的分割

#### 第 1679 条（共同财产和共有财产中的遗产）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

第 1680 条（按法定继承处理的部分遗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遗产中的有关部分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 （一）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或者受遗赠人放弃受遗赠的；
- （二）遗嘱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
- （三）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先于遗嘱人死亡的；
- （四）遗嘱无效部分所涉及的遗产；
- （五）遗嘱未处分的遗产。

第 1681 条（为胎儿保留继承份额）

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应当为胎儿保留的遗产份额没有保留的应从继承人所继承的遗产中扣回。

为胎儿保留的遗产份额，如胎儿出生后死亡的，由胎儿的继承人继承；如胎儿出生时就是死体的，由被继承人的继承人继承。

第 1682 条（遗产分割的原则）

遗产分割应当有利于生产和生活需要，不损害遗产的效用。

在分割遗产中，对于房屋、生产资料和特定职业所需要的财产，应依据有利于发挥其使用效益和继承人的实际需要，兼顾各继承人的利益进行处理。

不宜分割的遗产，可以采取折价、适当补偿或者共有等方法处理。

#### 第 1683 条（不得干涉再婚一方的财产处分）

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再婚的，有权处分所继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

#### 第 1684 条（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

#### 第 1685 条（可分得遗产的人的权利）

遗产因无人继承收归国家或集体组织所有时，按继承法规定可以分给遗产的人，仍有权利主张适当分给遗产。

### 第三节 债务的清偿

#### 第 1686 条（限定继承原则）

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

#### 第 1687 条（清偿税款和债务优先于遗赠执行）

执行遗赠不得妨碍清偿遗赠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

#### 第 1688 条（附义务的遗嘱继承或遗赠）

遗嘱继承或遗赠附有义务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应当履行义务。

附义务的遗嘱继承或遗赠，如义务能够履行，而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经受益人或其他继承人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取消他接受附义务那部分遗产的权利，由提出请示的继承人或受益人负责按遗嘱人的意愿履行义务，接受遗产。

#### 第 1689 条（保留份的优先性）

继承人中有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即使遗产不足清偿债务，也应为其保留适当遗产，然后再按本法第 1686 条的规定清偿债务。

#### 第 1690 条（遗产分割后的债务清偿）

遗产已被分割而未清偿债务时，如有法定继承又有遗嘱继承和遗赠的，首先由法定继承人用其所得遗产清偿债务；不足清偿时，剩余的债务由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按比例用所得遗产偿还；如果只有遗嘱继承和遗赠的，由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按比例用所得遗产偿还。